

p.5 line -3【頓教攝】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1：「正屬頓義者。以博地凡夫。欲登聖地。其事甚難。其道甚遠。今但持名。即得往生。既往生已。即得不退。可謂彈指圓成。一生取辦。如將寶位。直授凡庸。不歷階級。非漸教迂迴屈曲之比。故屬頓義。」(X22, p. 613, c4-7)《阿彌陀經疏鈔演義》卷1：「其事甚難者。難行能行。難忍能忍。斷難斷之惑。證難證之真。其道甚遠者。從初發心直至成佛。經五十五位真菩提路。如楞嚴中說。又起信云。經一萬劫成就信心。經一僧祇滿足十向。乃至三僧祇滿方得成佛。」(X22, p. 724, a10-14)本會版 p. 106

p.5 line -2【五人說經】〔出大智度論〕1、佛說，謂如來出現於世，為度眾生，廣說種種諸經，但自金口所宣者，是名佛說。2、弟子說，弟子即聲聞、緣覺、菩薩等諸大弟子也。謂佛在世時，承佛加被，各運神通，隨機演教，化度眾生，是名弟子說。3、仙說，仙即佛會之中諸大仙人也。謂其從佛入道，誓弘佛化，宣揚正法，饒益有情，是名仙說。4、諸天說，天即梵、釋等諸天也。謂如帝釋，每於善法堂上，常為忉利諸天演說般若大經等，是名諸天說。5、化人說，化人即三乘聖人，隨機現化者也。謂如羅睺羅，化作金輪王，而度城東老母。先讚福果因緣，後說大乘妙法，是名化人說。～《三藏法數》

p.6 line 6【八難】八難者，八處障難也。此之八處，雖感報苦樂有異，而皆不得見佛，不聞正法，故總稱為難也。見佛聞法有障難八處也，又名八無暇。謂修道業無閑暇也。一、地獄；二、餓鬼；三、畜生；四、鬱單越（新作北拘盧洲），以樂報殊勝，而總無苦故也；五、長壽天，色界無色界長壽安穩之處；六、聾盲瘖啞；七、世智辨聰；八、佛前佛後，二佛中間無佛法之處。～《佛學大辭典》

p.7 line 3【想心都息】《觀經玄義分傳通記》卷4：「問：想心都息。緣慮並亡。云何定中見聞境界？答：誰言定中都無緣境！但今釋斥思惟想心，不遮三昧相應微細想心。此乃思惟之時故運作意，取彼淨土莊嚴之相而思想

之；正受之時無運作意，自然見聞淨土莊嚴。定中有微細想念，分明取境；思惟之見，未多分明，如風前燈，照物不明，故云粗見。正受之見淨境了了，如密室燈，照物明了，故云了了。故三昧中觀於諸境，每境一心；雖言一心，非不緣移一一境界。」又，本書 p. 47, line 2：「因前思想漸漸微細。覺想俱亡。唯有定心。與前境合。名為正受。」又，本書 p. 67, line 2：「想心漸微，覺念頓除，正受相應證於三昧，真見彼境微妙之事。」

p. 7 line 6【諸師】智者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1：「三種淨業。散心思量名曰思惟。十六正觀說名正受。」(T37,p.191,a17-18)淨影慧遠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卷 1：「三淨業散心思量名曰思惟。十六正觀說為正受。」(T37,p.178,a19-20)元照《觀無量壽佛經義疏》，不同意善導大師的說法，同於二師。

p. 7 line 7【華嚴經說】《觀經玄義分傳通記》卷 4：「華嚴無思惟正受三昧異名之文。…輔觀記引華嚴十行品。云功德林菩薩入思惟三昧等。合論三十七卷云。所以名善思惟三昧者。離沉掉。定異名也。乃至云。善思惟三昧者是觀察義。審定其法。善須觀察正念思惟。」《新華嚴經論》卷 19〈21 十行品〉：「何以名善思惟三昧？三昧者。云離沈掉。定之異名。且約禪定中有四種禪。一愚夫所行禪。二觀察義禪。三念真如禪。四如來禪。今云善思惟三昧者。是觀察義禪。為審定其法善須觀察。正念思惟安立法門。為後學者而作法則故。」(T36,p.845,c9-14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1〈17 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〉：「菩薩於三昧中，思惟、分別一切音聲生、住、滅相，善分別知生、住、滅性；亦善觀察諸聞聲者，聞好惡聲，心無憎愛，正念不亂，於彼諸聲，善取其相而不染著。知一切聲，皆無所有，非真實性，無有造者，亦無本際，與法性等，無有差別。是菩薩成就寂靜身、口、意行，不復退轉；安住諸禪三昧正受。」(T09,p.468,c15-22)

p. 8 line 1~7【諸師解者】參見淨影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卷 1(T37,p.182,a12-c22)。另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 4：「孤山謂大本三輩。止齊觀經六品。以三輩

純明善行。不及惡人也。靈芝判三輩止對上品。故云諸說稍異。草庵（道因，觀經）輔正解曰。天台以九品同三輩者。乃約位次相同。不約行因而言。則孤山。靈芝。皆不違天台。所以然者。以天台但約位次。則輩品正同。二師唯約行因。則止齊中上。各有所據。取義不同。故不違也。」(X22,p.666,c3-9) 本會版 p.497

p.8 line 2【無生忍】『五忍』之第四。【五忍】伏、信、順、無生、寂滅五忍。〔出仁王護國經〕(一)伏忍，地前三賢之人(種性解行位)未得無漏，煩惱未斷，但能伏住煩惱令之不起。其中十住為下品，十行為中品，十迴向為上品。(二)信忍，地上菩薩得無漏信，隨順不疑。其中初地為下品，二地為中品，三地為上品。(三)順忍，菩薩順菩提道，趣向無生之果。其中四地為下品，五地為中品，六地為上品。(四)無生忍，菩薩妄惑已盡，瞭知諸法悉皆不生。其中七地為下品，八地為中品，九地為上品。(五)寂滅忍，諸惑斷盡，清淨無為，湛然寂滅。其中十地為下品，佛為上品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8 line 3【種性】【種性住】種即能生之義，性即自分不改之義。謂別教菩薩，於十住、十行位中，道種成就，無有退失，數數增進，故名種性住。～《三藏法數》

p.8 line -6【法性生身】佛及大菩薩所受的界外化生之身。《大智度論》卷74〈56轉不轉品〉：「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生死肉身，二者、法性生身。得無生忍法，斷諸煩惱；捨是身後，得法性生身。」(T25,p.580,a14-16)【變易身】變即轉變，易即改易。謂二乘、菩薩雖出三界，尚受方便等土法性之身，因移果易，是名變易身。

p.12 line 5【不淨說法】《佛藏經》卷2〈6淨法品〉：「不淨說法者。有五過失。何等為五。一者自言盡知佛法。二者說佛經時。出諸經中相違過失。三者於諸法中心疑不信。四者自以所知非他經法。五者以利養故為人說法。」(T15,p.793,b13-16)